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79号

关于舟山市中医院配电房、中心供氧、中心吸引机房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舟山市中医院：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舟山市中医院配电房、中心供氧、中心吸引机房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舟中医〔2022〕59号）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列入舟山市本级2022年前期类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表（序号17），基本符合《舟山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舟山市中医院投入使用年代已久，相关设施设备老化严重、故障频发，为优化医院功能设施布局、保障医院正常高效运行和业务发展需求，该项目

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对医院原配电房、中心供氧、中心吸引机房进行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瓶装中心供氧站改造为 1 幢 3 层变配电房，建筑总高度 15.9m，占地面积 118.39 m²，总建筑面积 528.87 m²，包括仓库、设备间、配电房、辅房等功能区；将医院北侧住院大楼后方原一层医废、太平间平房改造为 1 幢 2 层自制氧站设备用房，建筑总高度为 7.95m，占地面积 80.68 m²，总建筑面积 161.36 m²，主要包括设备间、仓库、自制氧站设备间等功能区。

三、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定海区新桥路 355 号舟山市中医院内。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75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所需资金由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

六、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投标

项目总工期为 10 个月，计划建设工期为 8 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该工程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

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7-330900-04-01-737399